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MPUS

## 騰邦控股

###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6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03.4百萬港元增加約14.2%。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2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202.7百萬港元增加約9.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約為7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則約為81.4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460,682	403,407
銷售成本		<u>(239,783)</u>	<u>(200,698)</u>
毛利		220,899	202,709
其他收入	4	7,315	15,97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8,071)	(30,3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38	21,7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0)	(1,5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84)	(5,1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997)	(168,185)
行政開支		(66,766)	(76,174)
融資成本	6	<u>(14,637)</u>	<u>(38,906)</u>
除稅前虧損	7	(73,203)	(79,949)
所得稅開支	8	<u>(1,432)</u>	<u>(1,439)</u>
年內虧損		<u>(74,635)</u>	<u>(81,38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606	12,02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u>(382)</u>	<u>—</u>
		<u>6,224</u>	<u>12,02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8,411)</u>	<u>(69,365)</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4,545)	(82,192)
非控股權益	(90)	804
	<u>(74,635)</u>	<u>(81,388)</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094)	(71,854)
非控股權益	683	2,489
	<u>(68,411)</u>	<u>(69,365)</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元)	<u>(0.21)</u>	<u>(0.24)</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839	298,450
使用權資產	11	52,369	55,080
投資於聯營公司		7,048	10,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701
遞延稅項資產		208	—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4,487	4,9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8	—
		<u>90,929</u>	<u>374,49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565	35,60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7,227	89,428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16,452	13,749
可收回稅項		—	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1	1,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539	118,526
		<u>241,224</u>	<u>260,484</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5,780	83,232
合約負債		17,321	16,10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	5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73	1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49	600
租賃負債		32,075	33,241
應付稅項		2,053	9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4	16,526	196,654
可換股債券	15	20,484	189,469
		<u>164,900</u>	<u>520,47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76,324</u>	<u>(259,99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7,253</u>	<u>114,500</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5	120,965	—
租賃負債		22,476	23,451
		<u>143,441</u>	<u>23,451</u>
<b>資產淨值</b>		<u>23,812</u>	<u>91,04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27,231	27,231
(虧絀)／儲備		(31,244)	36,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4,013)	63,907
非控股權益		27,825	27,142
<b>權益總額</b>		<u>23,812</u>	<u>91,049</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報告虧損淨額74,6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38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清償可換股債券35,29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清償35,294,000港元，其詳情請參閱附註15。倘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該契據(定義見附註15)及準時妥善履行該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該契據項下的任何承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原未償還金額總計約197,450,000港元以及利息和罰息減已償還金額並保留相關債券文件項下的其所有權利及可用彌償。有關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

儘管如此，董事已基於下列原因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 本集團已根據該契據的付款時間表償還56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且直至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文；
- (ii) 董事將繼續監察本公司對該契據項下其義務及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i) 本集團計劃繼續變現其部份資產以降低其整體業務風險，及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同時，本公司將研究透過積極進行籌資活動補充其營運資金的可能性；及
- (iv) 本集團將可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現時及未來債務。

倘該等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因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須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對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免」。

此外，本集團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應用該修訂。該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適用期限延長一年，以便有關實際權宜方法適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款項的租金寬免，惟須符合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該等修訂本的應用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有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消費品貿易及分銷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本集團經營分部指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資源配置決定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經營業績組成部份。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以下為根據用作表現評估及資源配置而匯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的分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一 健康及保健相關產品的銷售與研發

貿易業務    一 消費品的貿易與分銷

以下為按上文所述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業績所作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健康及 保健產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分部收益	460,530	152	460,682
按時間點確認	460,530	152	460,682
隨時間推移確認	—	—	—
分部間銷售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60,530	152	460,682
分部溢利／(虧損)	2,992	(2,402)	5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0)
未分配行政開支			(28,5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071)
銀行利息收入			398
融資成本			(14,637)
除稅前虧損			(73,203)
所得稅開支			(1,432)
年內虧損			(74,63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健康及 保健產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總分部收益	399,864	3,543	403,407
按時間點確認	399,864	3,543	403,407
隨時間推移確認	—	—	—
分部間銷售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399,864</u>	<u>3,543</u>	<u>403,407</u>
分部溢利/(虧損)	6,481	(3,408)	3,0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1,7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5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9,1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366)
銀行利息收入			364
融資成本			<u>(38,906)</u>
除稅前虧損			(79,949)
所得稅開支			<u>(1,439)</u>
年內虧損			<u><u>(81,388)</u></u>

可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而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若干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的除稅前毛利/(毛損)。此乃為用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匯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 A	<u>86,996</u>	<u>51,369</u>

客戶 A 作出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收益貢獻。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維修收入	1,714	1,836
配送收入	275	376
銀行利息收入	398	364
質保收入	234	227
租金收入	89	664
政府補助金(附註)	3,807	10,986
雜項收入	798	1,524
	<u>7,315</u>	<u>15,977</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3,8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84,000港元)指報告期末前收取的政府部門補貼，該補助金無附帶任何特別條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 COVID-19 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金 5,902,000 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零售業資助計劃有關。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6,315)	(14,16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4,1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1)	(20,195)	(16,409)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940	7,2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6,893)
收回於過往年度撇銷的按金	1,179	—
其他	348	(152)
	<u>(28,071)</u>	<u>(30,366)</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		
銀行借款	2,344	5,502
其他借款	1,769	1,020
可換股債券(附註15)	7,980	29,965
租賃	2,544	2,419
	<u>14,637</u>	<u>38,906</u>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500	1,500
— 其他服務	750	1,257
	<u>2,250</u>	<u>2,757</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4,744	151,893
存貨減值虧損	1,531	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1)	20,195	16,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96	17,0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602	41,815
短期租賃開支	9,065	7,77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根據來自租賃零售店的營業額)	1,369	592
牌照費	31,894	33,776
員工成本：		
— 費用、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119,675	98,159
—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67	8,95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33	—
	<u>134,775</u>	<u>107,117</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澳門所得補充稅	119	699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19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394	—
	<u>2,332</u>	<u>714</u>
以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452)	(270)
澳門所得補充稅	(215)	(361)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3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0	—
	<u>(692)</u>	<u>(528)</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208)</u>	<u>1,253</u>
	<u>1,432</u>	<u>1,43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均須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均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應課稅收入的25%。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74,545)</u>	<u>(82,19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49,261</u>	<u>349,261</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變動

本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9,9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0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獨立第三方億豐發展有限公司(「買方A」)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I」)，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買KK VII (BVI) Limited(「目標公司A」)及KK VIII (BVI) Limited(「目標公司B」)(統稱為「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該等目標公司於交易完成時到期及欠付賣方的全部有關金額，現金代價為250,254,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該等目標公司之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完成日期，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50,7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為20,1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409,000港元)。

本年內，本集團訂立一個月至六年的樓宇使用租約。本集團須固定每月進行付款。



## 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026	56,014
應收票據	1,224	2,186
預付款項	7,778	9,20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21,199	22,028
	<u>77,227</u>	<u>89,428</u>

### 對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零售(百貨公司內的零售除外)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由相應金融機構在14日內結算)支付。百貨公司內零售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回。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授出30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755	29,528
31至60日	16,870	17,885
61至90日	2,713	7,479
90日以上	1,688	1,122
	<u>47,026</u>	<u>56,014</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9,329	47,056
應計費用	19,328	19,455
其他	17,123	16,721
	<u>75,780</u>	<u>83,232</u>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205	27,764
31至60日	6,506	10,769
61至90日	127	3,739
90日以上	491	4,784
	<u>39,329</u>	<u>47,056</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80,128
其他借款	<b>16,526</b>	16,526
	<b>16,526</b>	196,654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按要求及一年內	—	111,500
一年內	<b>16,526</b>	16,526
	<b>16,526</b>	128,026
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及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	—	3,8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93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2,129
超過五年	—	48,684
	—	68,628
	<b>16,526</b>	196,65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b>(16,526)</b>	(196,65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連同應付利息約189,469,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因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清償本金及利息，及誠如附註15所披露，此事件構成若干銀行借款下的違約事件。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8,62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其中銀行可在發生違約事件後即時或任何時間持續以書面通知本集團，宣佈借款即時到期及計入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有擔保銀行貸款已悉數清償。

## 15. 可換股債券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協議A」)。根據協議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認購本金額達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將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全部轉換為股份。悉數轉換後，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2.37港元發行67,510,549股新股份(如協議A所載可作若干調整)。換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失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文據中的條款及條件(「條件」)項下，倘(其中包括)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未能於任何原本適用之寬限期所延長之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金額超過30,000,000港元(或其他幣種的等值金額)的財務債項，即屬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通知違約事件時償還，並將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由於騰邦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公司債券違約，董事會認為其在技術上已觸發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162,752,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的應計利息5,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於損益內確認的應計利息為23,6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到期後結清部份款項58,892,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148,108,000港元。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協議B」)。根據協議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進一步認購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將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B 全部轉換為股份。悉數轉換後，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276港元發行23,510,971股新股份(如協議 B 所載可作若干調整)。換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到期後失效。

由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A 發生上文所述違約事件，故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B 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償還通知時償還，並將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B 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B 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30,516,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B 的應計利息1,312,000港元。於到期日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作出任何償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於損益內確認的應計利息為6,30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B 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41,36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約194,661,000港元(「該債務」)之函件。根據要求函，本公司於收到該要求函之日後三週內償還該債務。三週時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債券重組契據(「該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並未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文，則毋需支付該債券相關文件項下或所產生任何債務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除了已計入144,000,000港元的結算金額(「結算金額」)。根據該契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A 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B 的未償還總額為197,450,000港元。倘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該契據及準時妥善履行該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該契據項下的任何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保留相關債券文件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以及可用彌償。

根據該契據的付款時間表，本公司應按如下方式償還及清償結算金額：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分四期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部份結算金額總計56,000,000港元(「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

- (ii) 在(a)本公司按照該契據悉數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b)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及監管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結算股份」)。每股結算股份的價格應為緊接本公司已悉數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之日前15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5%(「股份結算價」)。本公司將配發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結算股份的數目應為44,000,000港元除以股份結算價而釐定的最接近的整數，惟(i)結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的經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擴大後的結算股份總數，連同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任何其他股份，不得導致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倘觸發上述任何事件，結算股份的數目將為未觸發上述任何事件時的有關最高可能整數。本公司被視為已償還協議A及協議B項下應透過以結算股份數目乘以股份結算價釐定的債項金額(「股份結算金額」)。
- (iii) 本公司將分兩期償還餘下結算金額(「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即結算金額減去(i)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減去(ii)股份結算金額)。第一期為於股份結算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三(3)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股份結算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50%及第二期為於股份結算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剩餘50%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

此外，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隨後出售結算股份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統稱「相關金額」)之總和超過結算金額，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有關收款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與結算金額間差額的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該契據的結算時間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5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87,315,2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減少20,484,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

根據該契據的付款時間表，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第一期35,294,000港元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支付及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第二期35,294,000港元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支付。在本公司妥善準時履行其在該契據下的義務及承諾(包括償還結算金額)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的餘額將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並可計為償清。

本年內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債項及衍生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衍生部份 千港元	債項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70,504	170,504
應付利息	—	29,965	29,96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1,000)	(11,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89,469	189,469
應付利息	—	7,980	7,98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56,000)	(56,000)
轉讓	20,484	(20,484)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484	120,965	141,449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列為流動負債而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0,484	189,469
列為非流動負債而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20,965	—
	141,449	189,469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b>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49,260,800	3,492,608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呈列為	<u>27,231</u>	<u>27,231</u>

##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2,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	3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419</u>	<u>1,418</u>
	<u>1,419</u>	<u>274,312</u>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租賃負債以出租人於賬面值為7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000港元)的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擔保。

## 18. 報告期後事件

### 香港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第五波 COVID-19 疫情」)

由於二零二二年初爆發第五波 COVID-19 疫情，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就第五波 COVID-19 疫情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香港市場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之一。由於爆發第五波 COVID-19 疫情，香港已實施各項政府管控措施抗擊第五波 COVID-19 疫情。商場的客流量大幅下降，此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量及收益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鑒於該等情況的動態性質，第五波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尚待確定。



## 股份認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落實。合共87,315,2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抵銷契據，其進一步規定根據該契據以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的代價抵銷股份結算金額的機制（「**抵銷契據**」），雙方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以未償還結算金額中的股份結算金額抵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認購協議下的代價的義務。上述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後，結算金額已減少約17,412,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 涉及控股股東的仲裁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騰邦香港**」）的通知，稱其收到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的仲裁通知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相關文件**」），內容有關涉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東門支行（「**工行深圳東門支行**」）（其後因工行深圳東門支行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信達資產管理深圳市分公司**」）進行借款轉讓，變更為信達資產管理深圳市分公司，作為申請人（「**申請人**」）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該糾紛**」），以及（其中包括）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香港以及鍾百勝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作為被申請人（「**被申請人**」）。根據相關文件，申請人聲稱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償還若干項借款的本金、利息、罰息及複利合共約人民幣16.5億元（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其他被申請人作為擔保人負有相關償還義務。申請人進一步指稱（其中包括）申請人（i）對騰邦香港擁有的本公司201,543,092股股份享有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及（ii）有權執行股份質押；以及（iii）對根據股份質押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享有優先權。

指定仲裁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就該糾紛舉行第一次聽證（「**該聽證**」），而騰邦香港於該聽證後收到及方留意到通知書，因騰邦香港通訊地址已變更而原仲裁通知書未及時送達至騰邦香港。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該糾紛作出任何仲裁裁決。

本公司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上述仲裁程序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一般營運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變動
<b>盈利能力數據(千港元)</b>			
收益	460,682	403,407	14.2%
毛利	220,899	202,709	9.0%
除稅前虧損	(73,203)	(79,949)	(8.4%)
年內除稅後虧損	(74,635)	(81,388)	(8.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0.21)	(0.24)	0.03
毛利率	48.0%	50.2%	(2.2個百分點)
除稅前虧損率	(15.9%)	(19.8%)	3.9個百分點
每股股息(港仙)			
— 末期股息	—	—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數據(千港元)</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539	118,526	(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26	196,654	(91.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6,324	(259,991)	12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253	114,500	46.1%
<b>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b>			
流動比率(倍)	1.5	0.5	1.0
資產負債比率(%)	47.6	60.8	(13.2)
存貨週轉天數(天)	54.9	62.8	(7.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40.8	65.0	(24.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天)	65.7	89.6	(23.9)

主要比率附註：

毛利	收益 — 銷售成本
每股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借款總額/資產總值×100%
存貨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年度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收益×年度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年度天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成功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訂立該契據及認購協議。誠如上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本公司已於年內悉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56,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該契據進行的股份認購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完成上述認購事項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約20.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結算金額減少約17,412,000港元。此外，根據該契據，(a)儘管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總額約為197,450,000港元(「未償還總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倘本公司並無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文，則毋需支付可換股債券相關文件項下或所產生任何債務的其他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除了已計入結算金額，及本公司應償還及清償結算金額144,000,000港元，而未償還總額與結算金額間的差額應在本公司完全履行其在該契據下的義務及承諾後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b)此外，倘(i)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ii)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iii)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隨後出售結算股份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統稱「相關金額」)之總和超過結算金額，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有關收款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與結算金額間差額的80%。董事將持續監察及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其在該契據下的義務及承諾的情況以全面解除其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從而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收益為46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3.4百萬港元增加14.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較2020年有所減輕。中國內地、澳門、新加坡及香港的營商環境於二零二一年基本恢復正常。儘管OTO馬來西亞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被迫關閉零售網點及結束經營，但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本集團於年內的總體收益錄得適度增長。誠如上文所述，就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重組而言，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款，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產生任何進一步利息及違約利息(倘適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債券利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減少約24.3百萬港元。此外，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4百萬港元。然而，有關收益增加以及財務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被以下各項部份抵銷(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少量數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21.7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期間沒有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工資補貼，以及沒有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旗下零售業資助計劃補貼；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74.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81.4百萬港元。

##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摩椅及其他按摩產品與健美、診斷及治療產品銷售收益分別為436.3百萬港元及24.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94.7%及5.3%。本集團共推出31款新產品，其產生47.6百萬港元的收益，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10.3%。

## 銷售渠道

本集團不斷強化其銷售渠道及擴大其地區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包括位於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之零售網點；及(ii)主動銷售渠道，包括展銷專櫃、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互聯網銷售。

以下表格為各銷售渠道下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零售網點	256,835	55.8	231,775	58.0	25,060	10.8
展銷專櫃	14,427	3.1	21,776	5.4	(7,349)	(33.8)
公司銷售	127,283	27.6	93,328	23.3	33,955	36.4
國際銷售	19,111	4.2	16,727	4.2	2,384	14.3
互聯網銷售	42,874	9.3	36,258	9.1	6,616	18.3
總計	<b>460,530</b>	<b>100.0</b>	<b>399,864</b>	<b>100.0</b>	<b>60,666</b>	<b>15.2</b>

### (i) 傳統銷售渠道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傳統銷售渠道所得收益為256.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55.8%，與二零二零年的231.8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0.8%。收益增加乃由於各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抗疫措施導致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有所減弱，市場已較二零二零年相對的有所復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以下零售網點，其中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零售網點數量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	116	118
香港及澳門	23	23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8	14
總計	<b>147</b>	<b>155</b>

#### 中國內地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116個零售網點(二零二零年：118個)，主要位於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區及成都。本年內，中國內地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109.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92.5百萬港元增加18.7%。零售業務收益增加乃歸因於在中國中央政府強有力的領導下採取有效措施令 COVID-19 疫情逐漸得到控制。總體而言，國內經濟及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已持續復甦。

###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有23個零售網點(二零二零年：23個)。本年內，該區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10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108.8百萬港元減少5.8%。收益減少乃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所致，該區對遊客實施嚴格的旅行限制，令大額消費的遊客無法前往，導致該區域的零售業務僅靠本地消費者推動，而本地消費者於整個二零二一年的消費較為審慎及嚴謹。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8個零售網點(二零二零年：14個)。本年內，該區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4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30.4百萬港元增加46.4%。

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OTO馬來西亞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被迫關閉零售網點及結束經營，該區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的COVID-19疫情保持相對穩定，新加坡政府已及時採取一系列救濟及支援措施，以鼓勵當地消費以致推動了對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需求。

## (ii) 主動銷售渠道

主動銷售渠道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行銷及收益產生渠道。該等渠道不僅以最低固定經營開支幫助滲入新市場分部，而且減輕如零售店租金、人工成本及廣告開支等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的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定時在不同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經營的推廣及非永久專櫃。本年內展銷專櫃的收益減少33.8%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相關的社交距離要求(包括公共場所的人數及可容納人數的限制)的影響所致。該持續的限制繼續影響該銷售渠道的表現。

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機構等企業客戶銷售選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公司銷售的收益增加36.4%乃主要由於本年內向中國內地一間頗具規模的零售連鎖店(透過其積極推廣及擴張)的銷售帶來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的國際銷售指向其國際分銷商或批發商出口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其於海外市場(如東歐及中東)分銷。國際銷售的收益增加14.3%，乃由於本年內向歐洲及中東市場更多客戶出口所致。

本集團的互聯網銷售指通過網絡團購平台進行的銷售及通過在主要B2C購物平台(如天貓)開設的網店進行的銷售。互聯網銷售的收益增加18.3%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刺激了持續的網上購物行為。

##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指個人消費品等商品的貿易。本年內，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為0.1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收益的0.03%。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百萬港元減少95.7%，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貿易業務分部的業務相對不活躍所致。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終止了大部份貿易業務以避免潛在虧損(包括高信貸風險、較長回收期及低利潤率)。本集團正在探索從事利潤率較高的商品交易。

## 經營業績

### 收益

收益指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以及消費品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收益為460.7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二零年的403.4百萬港元增加14.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的收益增加15.2%。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460,530	99.97	399,864	99.1	60,666	15.2
貿易	152	0.03	3,543	0.9	(3,391)	(95.7)
總計	<u>460,682</u>	<u>100.0</u>	<u>403,407</u>	<u>100.0</u>	<u>57,275</u>	<u>14.2</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採購產品之相關產品成本及直接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銷售成本為239.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200.7百萬港元上升19.5%。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成本隨該分部收益的增加而有所增加。

## 毛利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毛利分別為220.9百萬港元及20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毛利率分別為48.0%及50.2%。於本年內，毛利率保持穩定，較二零二零年略微下降2.2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相較於去年，二零二一年健康及保健產品分部較多的折價銷售產生的成本所致。

##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的其他收入為7.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維修收入1.7百萬港元、政府補助金3.8百萬港元及雜項收入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的其他收入為16.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金收入0.7百萬港元、政府補助金11.0百萬港元及雜項收入1.5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虧損28.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6.3百萬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4.1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虧損3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14.2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6.4百萬港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二零二一年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0.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6百萬港元)主要為其他債務人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確認的一筆合計0.6百萬港元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撥回，主要為二零二一年已部份結清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確認的一筆合計21.7百萬港元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撥回，主要為於二零二零年收到其他債務人的應收代價。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確認與一份貸款協議有關的減值撥備29,1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貸款30,000,000港元，按10%的年利率計息，由借款人的股東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原訂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最多可延期三次，每次期限為到期後的三個月。借款人及擔保人主要從事旅遊行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各方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連同貸款協議，統稱「**協議**」)，據此，經考慮年利率調整至12%，本公司將貸款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年，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28,020,000港元，而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1,980,000港元乃根據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借款人及擔保人所經營的行業的整體前景而作出。於二零一九年，借款人償還本金900,000港元。

在本集團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用風險進行內部評估後及鑒於借款人及擔保人屢次未能遵守還款計劃、還款可能性、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借款人及擔保人所經營的行業的整體前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計提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29,100,000港元(即協議項下的貸款本金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屬適當。因此，額外減值撥備27,12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借款人就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存在爭議，而借款人或擔保人未能償還本金額29,100,000港元及所產生的未償還利息。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必要撥回減值。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對借款人撤銷註冊的異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出還款通知函，以要求償還協議規定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本集團將考慮進一步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應收貸款，包括但不僅限於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2百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煙台騰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廣東數程科技有限公司之虧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成本以及人工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168.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8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人工成本增加23.0百萬港元，由於健康和保健產品分部的收益增加，相應的支付與員工的銷售佣金成比例。另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COVID-19 疫情爆發，各地政府採取限制及關閉措施，使相關地區的零售網點暫時關閉。因此由於需要較少的前線員工故人工成本在這段時間亦較低。同時，二零二零年的人員成本較低亦由於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為應對 COVID-19 疫情而出台的臨時性支持政策，社保費於二零二零年獲暫時減免。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由二零二零年的76.2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一年的66.8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2.9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4.9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38.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14.6百萬港元。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一年悉數清償銀行貸款；及(ii)誠如本公告載列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根據該契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概無違反該契據任何條款，因此並無有關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生的有關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任何進一步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

## 除稅前虧損

鑒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除稅前虧損為7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的除稅前虧損則為79.9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均為1.4百萬港元。

## 年內虧損

鑒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年內虧損為7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81.4百萬港元。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23.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7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26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5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9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241.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5百萬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透過出售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該等目標公司擁有的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272.6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5.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2.2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8.0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時採納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 經營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8.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6.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28.8百萬港元，並就存貨增加2.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2.0百萬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7.5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 投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67.9百萬港元，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9.9百萬港元現金流出淨額抵銷。

## 融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可換股債券56.0百萬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41.2百萬港元。

## 借款與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158.0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1.37%至18%。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8%下降13.2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6%，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增加所致。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為正7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淨額負260.0百萬港元，增加336.3百萬港元或12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6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至36.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天數為54.9天，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則為62.8天。存貨週轉天數減少7.9天主要由於加強了存貨控制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0百萬港元，減少9.0百萬港元至47.0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0天減至40.8天。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得到更好的管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1百萬港元，減少7.8百萬港元至39.3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6天減少23.9天至65.7天。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供應商的結算期縮短所致。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9.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兩筆賬面總值為1.4百萬港元的銀行賬目，以獲取若干銀行融資。

##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

### 出售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 A 及本公司(作為賣方履行買賣協議 I 項下責任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 I，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 A 有條件同意購買 (i) 銷售股份，即該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銷售貸款，即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欠付賣方的所有到期款項，代價為 250 百萬港元，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可參考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予以調整。首期按金 25 百萬港元由買方 A 向賣方在簽訂買賣協議 I 前支付；進一步按金 20 百萬港元由買方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向賣方支付；及代價的餘額 205 百萬港元(乃經參考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予以調整)由買方 A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向賣方支付。該等目標公司的出售根據買賣協議 I 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

### 出售騰邦(BVI)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C」)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深航電子通訊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 B」，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方 B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 B 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 C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150,000 港元。代價 150,000 港元由買方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支付，並且目標公司 C 的出售於同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 C 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年內的其他重大事項

### 控股股東重整的法院決定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的通知，內容有關騰邦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的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法院決定對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資產」)啟動預重整程序(「預重整」)，預重整期間為三個月，自決定書作出之日起計算，法院並指定由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與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聯合擔任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預重整期間管理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知會本公司，法院表示對有關預重整進行審核後，並經考慮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重整的價值及可行性，決定駁回深圳市聯日照耀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對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提出的重整申請。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事件目前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一般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 年度結束後重大事項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落實。合共87,315,2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抵銷契據，其進一步規定根據該契據以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的代價抵銷股份結算金額的機制(「抵銷契據」)，雙方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以未償還結算金額中的股份結算金額抵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認購協議下的代價的義務。上述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後，結算金額已減少約17,412,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騰邦香港」)的通知，稱其收到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的仲裁通知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相關文件」)，內容有關涉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東門支行(「工行深圳東門支行」)(其後因工行深圳東門支行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信達資產管理深圳市分公司」)進行借款轉讓，變更為信達資產管理深圳市分公司，作為申請人(「申請人」))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該糾紛」)，以及(其中包括)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香港以及鍾百勝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作為被申請人(「被申請人」)。根據相關文件，申請人聲稱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償還若干項借款的本金、利息、罰息及複利合共約人民幣16.5億元(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其他被申請人作為擔保人負有相關償還義務。申請人進一步指稱(其中包括)申請人(i)對騰邦香港擁有的本公司201,543,092股股份享有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及(ii)有權執行股份質押；以及(iii)對根據股份質押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享有優先權。

指定仲裁庭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就該糾紛舉行第一次聽證(「該聽證」)，而騰邦香港於該聽證後收到及方留意到通知書，因騰邦香港通訊地址已變更而原仲裁通知書未及時送達至騰邦香港。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該糾紛作出任何仲裁裁決。

本公司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上述仲裁程序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一般營運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擁有人民幣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9.1百萬元(相等於約35.6百萬港元)、新加坡銀行結餘約4.8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7.6百萬港元)及美元銀行結餘約0.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3.1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相反，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之波動管理外匯風險，且未來可能將根據外匯情況及趨勢而考慮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確切計劃。本集團繼續尋求符合本集團策略的合適投資機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29名(二零二零年：60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倘合適)其他津貼、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本集團依據各員工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組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其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澳門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6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中國內地的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在新加坡的僱員均為新加坡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公積金局成員。在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額。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為期10年。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議決提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此舉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84港元、每股股份2.13港元及每股股份0.238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選定僱員及顧問分別授出23,420,000份購股權(第一批)、34,986,000份購股權(第二批)及29,688,000份購股權(第三批)。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9,688,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之 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已失效之 購股權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未經審核)
第一批(附註)	8,700,000	—	—	(8,700,000)	—
第二批	10,900,000	—	—	(1,000,000)	9,900,000
第三批	—	29,688,000	—	—	29,688,000
	<u>19,600,000</u>	<u>29,688,000</u>	<u>—</u>	<u>(9,700,000)</u>	<u>39,588,000</u>

附註：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到期。

## 策略及前景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債務重組達成共識，初步解決了債務危機。通過重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變現了其於物業的投資並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清償按揭貸款、銀行貸款以及該契據下的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8%下降13.2%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6%。同時，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認購協議及抵銷契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後(進一步降低了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務)，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時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二零二一年，中國內地、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業務環境逐漸改善，直至近期COVID-19奧密克戎病毒在若干地區爆發。本集團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14.2%。然而，全球COVID-19疫情發展捉摸不定，變異變體繼續影響市場發展及經濟的整體復甦，故我們預期復甦之路將難以預測並將取決於社交距離限制的程度及COVID-19相關抑制措施的有效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對復甦之路上的該等不明朗因素保持警惕，並在二零二二年以嚴謹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竭力擴張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吸引本地客戶及提升客戶參與度，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整合資源，加強內部管理，提升經營業績。同時，本公司將研究增加融資活動以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可能性。為了實現給股東帶來更高回報的目標，本集團亦將更加關注市場的發展與機遇，致力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韓彪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韓先生辭任**」）。而隨後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委任鄭梓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鄭先生**」），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的有關規定。

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韓先生辭任以來，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A、第3.21及3.25條，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組成要求。繼委任鄭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另外，本公司亦已滿足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本公司委員會的組成要求。審核委員會現時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目前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的規定。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繼興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琪先生及鄭梓樂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表明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因近期 COVID-19 奧密克戎病毒在香港爆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審核程序受到嚴重影響，因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中旬以來無法前往本公司附屬公司辦公室進行現場審核工作。鑒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程序未能完成，及核數師要求額外時間進行其審核工作，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按上市規則第13.49(2)條項下的規定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將於審核程序完成後刊發。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以下事項的公告 (i) 經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得出的重大差異(如有)，(ii) 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 (iii)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期間。此外，倘完成審核程序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tempushold.com](http://www.tempushold.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梓樂先生、李琪先生及黃繼興先生。